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

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为汉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组成的联合体为“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拟投入约15,500万元。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招标编号：汉政采招 2015[0103]号。

2、项目名称：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3、项目授权主体：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人民政府。

4、项目实施机构：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

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拟投入约 15,500 万元。

6、工程地点：汉源县县城环湖路、第二通道后坡料场及附近。

7、工程内容：

（1）工程施工：本项目拟投入约 15,500 万元，对汉源县县城环湖路边坡、第二通道后坡料场边坡及附近边坡进行修复，主要包括：

a、环湖路三角梅大道边坡：长约 400m、均高约 40.89m，面积约 16357 m²，含土建工程及边坡生态修复；

b、第二通道后坡料场起点到终点边坡：长约 1866m，均高约 68.67 米，面积约 128147 m²，含土建工程及边坡生态修复；

c、青富桥头到料场终点边坡：长约 1759m、均高约 29.68m，面积约 52200 m²，含土建工程及边坡生态修复。

本项目包含以上内容的设计、施工。其中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与设计施工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包括汉源县县城环湖路边坡、第二通道后坡料场边坡及附近边坡的边坡支护和生态修复。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修复坡面生态系统。

（2）项目建设期：建设期工期共计 18 个月。

（3）运行管理维护：包含日常管理、绿化维护等。

8、PPP 合作范围及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养护期为 2 年，政府购买服务期为 3 年。政府购买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政

府购买服务期满后的运行管理维护另行协商。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合格工程。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住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新县城萝卜岗江汉大道三段 26 号；负责人：余名强；主要职能：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污水建设的方针、政策、规章，结合我县的实际，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②根据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③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环境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等职能。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拟投入约 15,500 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03 亿元的 7.74%。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公司与工勘岩土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

1、铁汉生态（主体单位名称）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报名，签署和提交投标报名材料、资格预审申请书、投标文件等事宜；若中标，授权本协议投标牵头人协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工勘岩土（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参与方。

2、铁汉生态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负责本项目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所有内容；负责项目建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3、工勘岩土负责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内容。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逢君；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乙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三十天内，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